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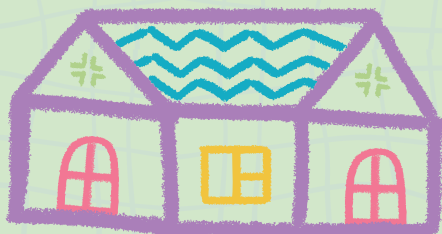
ncyu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輔導手冊



師資培育中心 | 綜合行政組
聯絡電話：05-2068373
Email：ctedu@mail.ncyu.edu.tw



目錄

壹、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1
貳、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輔導作業	3
參、師資公費生正式課程	7
肆、師資公費生非正式課程	8
伍、償還公費待遇流程	9
陸、放棄公費生資格流程	10
柒、公費生分發流程	12
捌、相關法規	13
附件一、師資培育法.....	13
附件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7
附件三、離島建設條例.....	21
附件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26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31
附件六、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36
玖、相關規定	46
規定一、師資培育公費待遇項目	46
規定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47
規定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50
規定四、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2
規定五、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5
規定六、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8
規定七、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62
規定八、各類科專長加註專長/具備專長學分建議表	64
規定九、各項英語檢定與 CEF 架構對照表	65
拾、相關表格	66
附表 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基本料表	66
附表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基本料表	67
附表 3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修讀計畫.....	68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	71

附表 5 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服務證明（參考）	72
附表 6 部落服務實習證明書（參考）	73
附表 7 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部落服務紀錄表（參考）	74
附表 8 師資公費生放棄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申請表.....	78
附表 9 師資公費生償還公費待遇申請表.....	79
附表 10 師資生公費生延後分發申請表.....	80

壹、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本校師範學院前身為位於林森校區，創立於民國46年的嘉義師專，在民國89年配合政府政策與嘉義技術學院整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一脈相承及晚近設置的師資培育中心，共同培育出無數教育界校友，或成為國家優秀教師、或成為出色教育行政精英、或為社會各行業的傑出人才，均是本校持續培養優質師資的後盾。配合本校願景、理念與校務發展計畫，擬出具有專業、誠樸、力行、服務與創新等理念的五大師資培育教育目標，架構如下圖所示：

- 1.培養具備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誠樸)
- 2.培養具備實務反省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教育專業人才。(力行)
- 3.培養具備人文素養與教育科技應用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創新)
- 4.培養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與職業倫理之教育專業人才。(服務)
- 5.培養具有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的優秀中小特幼教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專業)



師資培育中心積極培育師資生具備TEACH之教學力。「TEACH教學力」乃奠基於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課程基準所勾勒之「教師圖像」，未來教師均須

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和「未來力」，進而勾勒出具有本校特色的師資生「教學力」(TEACH)專業素養目標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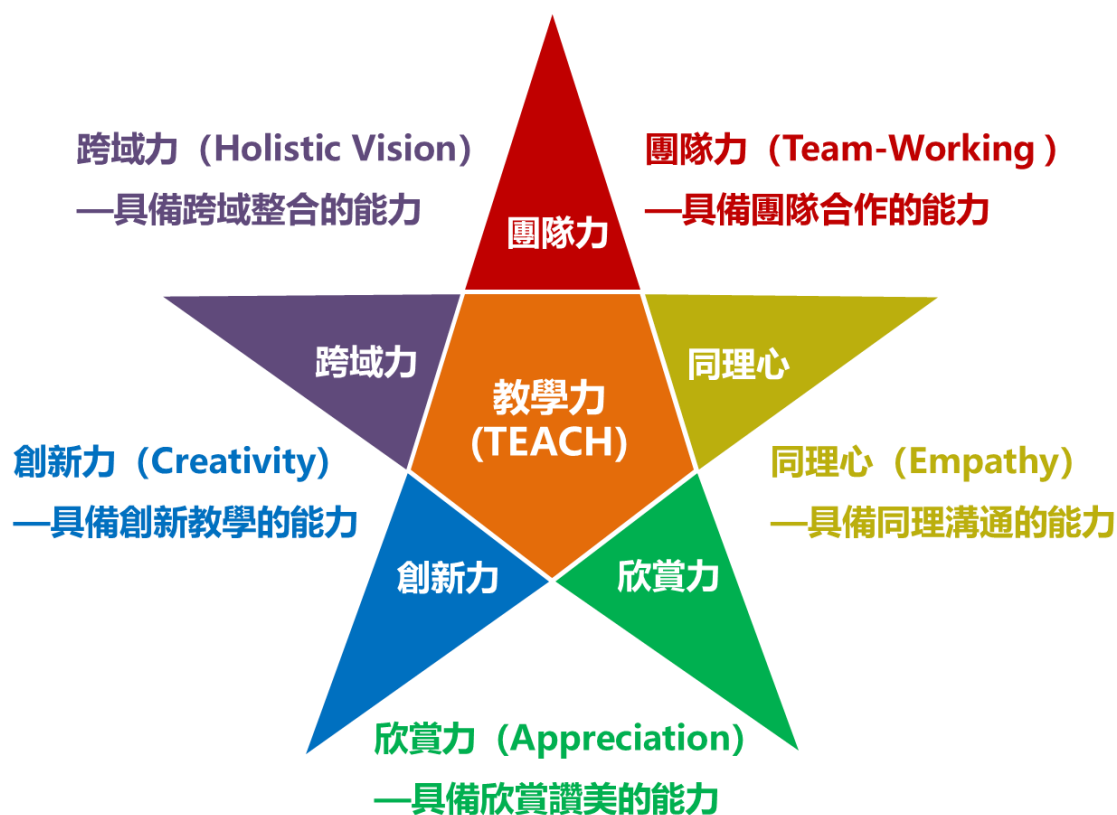
團隊力 (Team-Working) — 具備團隊合作的能力。

同理心 (Empathy) — 具備同理溝通的能力。

欣賞力 (Appreciation) — 具備欣賞讚美的能力。

創新力 (Creativity) — 具備創新教學的能力。

跨域力 (Holistic Vision) — 具備跨域整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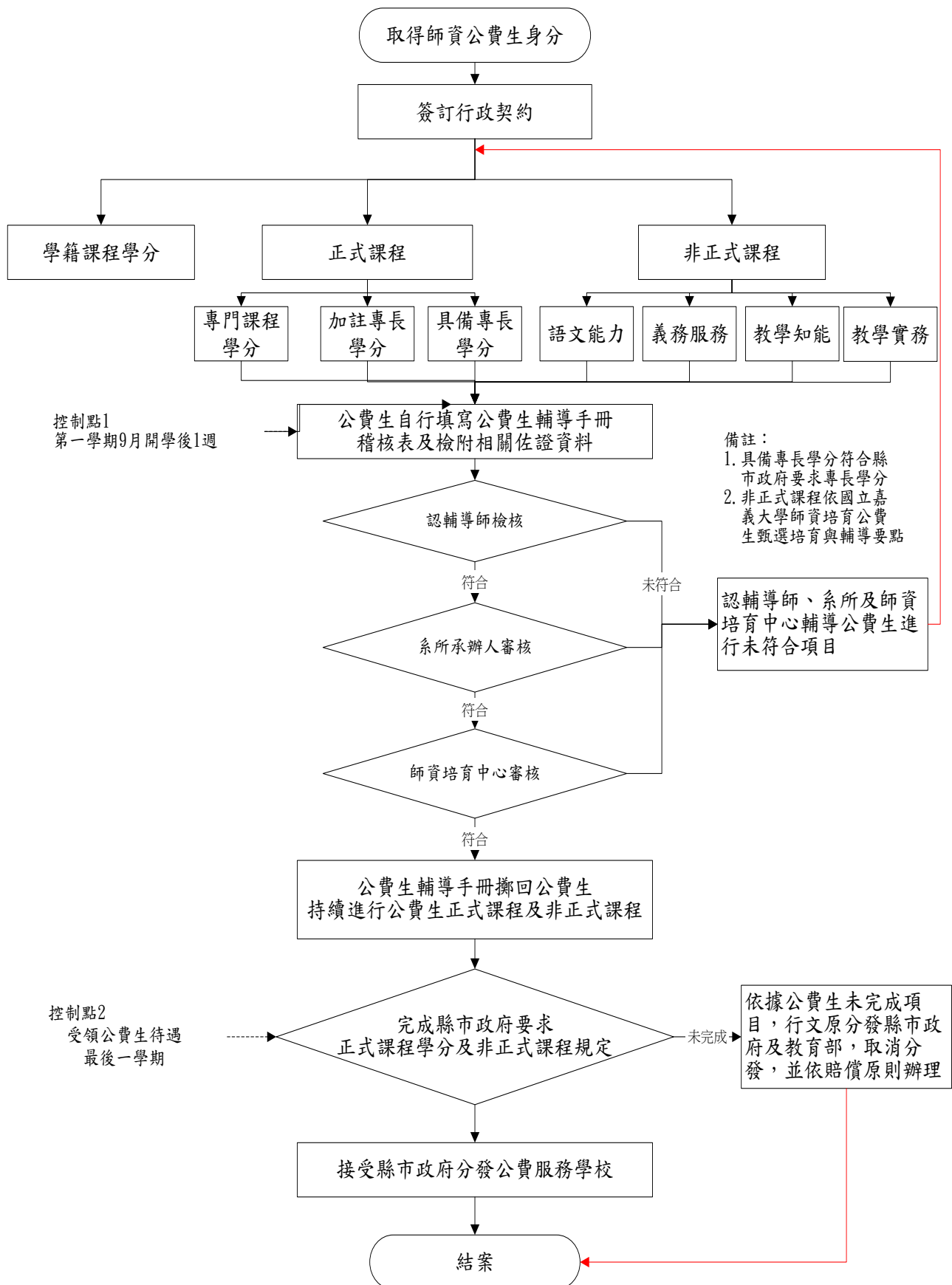
貳、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輔導作業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就學輔導	1.簽訂行政契約書 (一式五份)	公費生正式報到成為公費生身分、受領公費津貼前須簽定行政契約書 甲案(招生管道入學)—教務處辦理簽約 乙案(校內甄選管道)—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簽約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公費津貼發放與住宿	1.公費待遇發放類別 (1)服裝費(每年)新台幣 2,500 元 (2)專業成長費(每學期)新台幣 5,000 元 (3)學雜費(每學期)全免(無繳費單)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 (4)住宿費(每學期)按學校收費標準需校內住宿者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提出申請 (5)教育見習費(1次)新台幣 3,700 元 (6)生活津貼(每月)10,000 元 (7)原住民公費生部落實習交通費 (2次,來回計4趟):依票根核實支付 (限大眾運輸工具)。 上述款項繕造公費生公費印領清冊陳核後,憑以辦理就學優待公費轉匯至公費生個人郵局帳戶 2.由學生事務處發放公費生津貼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學務組
正式課程	1.選課	1.教育專業課程 2.(各科)專門科目課程 3.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 ※受領2年期間至少修習24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	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2.第二專長 (加註專長) (具備專長)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1.需加註自然專長(依教育部規定應修學分及第二張教師證、需取得教學知能自然精熟) 2.需加註輔導專長(依教育部規定應修學分及第二張教師證) 3.需加註英語專長(依教育部規定應修學分及第二張教師證、取得語文能力B2證書) 4.需加註科技領域專長(依教育部規定應修學分及第二張教師證) 5.具備專長 (依規劃學系10-20學分應修學分) 依各系所規定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求修畢相關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3.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30%或達80分以上	每學期培育學系召開公費生會議檢核 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非正式課程	義務服務	1.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	每學年課業輔導達 72 小時以上（至少 40 小時為補救教學）；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受領期間需參加一次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120 小時 （可申請抵該學年之義務課業輔導 72 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3.行政服務	受領期間至少 10 小時至師培中心服務，以強化教育現場行政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4.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 8 週 40 工作天	原住民師資公費生，畢業前取得服務證明書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教學知能	5.依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教學知能...等	畢業前需通過各系規定之教學知能檢測或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各學系 （從各系要求規定）
		6.畢業前通過學科知能評量（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臺南大學辦理）	1.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教育課程組
	教學實務	7.畢業前通過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辦理教學演示或競賽	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8.每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畢業前參加 36 小時以上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9.依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需求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	依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需求安排見習或課業輔導、實習（寒暑假期間或是每學期）——畢業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語文能力	10.畢業前取得符合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或本土語言相關檢定及格證書	畢業前需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外國語言學系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如各系有更高畢業門檻之要求，則依系所規定辦理： (1) 外語系及加註英語者為 B2 級（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2) 其他各系依門檻規定檢核	
		11.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限原住民師資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檢測 ※109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公費生身分者—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109 年 2 月 4 日後取得公費生身分者—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12.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限原住民師資公費生，相關課程請洽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及各學系 ※109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公費生身分者-相關課程 10 學分 ※109 年 2 月 4 日後取得公費生身分者-相關課程 20 學分 ※110 年 10 月 6 日後取得公費生身分者-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教務處 各學系
實習	公費生畢業後應返回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公費生於大四第 1 學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並返回原名額提供縣市參加教育實習為原則(112 學年度起甄選錄取之甲、乙案師資公費生適用) ※備註：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029 號函，公費生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為宜，俾利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教師證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實習完畢，並取得合格教師證		參加教檢定考試後並實習完畢，並取得合格教師證；需加註第二專長者，於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後，再辦理加科（加另一類科）程序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分發	分發至提報缺額縣市進行服務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並符合公費生所需條件，檢核各項資料符合後，於分發學年度之前一學期，由師資培育中心函發縣市政府，辦理分發作業。 109 年 2 月 4 日起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取消公費生資格及分發（須賠償公費）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服務	至分發學校進行服務		服務時間不得少於六年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113 學年度起錄取為公費生者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綜合行政組
賠償	違反公費生義務，依法令需辦理償還公費手續		相關規定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依法令需辦理償還公費手續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輔導作業流程



參、師資公費生正式課程

一、學籍課程

大學部/研究所符合畢業門檻應修學分，取得「畢業證書」

二、教育學程（如附件）

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專業課程 30 學分

專門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專門課程 10 學分

三、加註專長（如附件）

【109 學年度前師資生適用】

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

加註英語專長 30 學分（另須具備英檢 B2 能力）

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另須具備教學知能自然精熟證明）

【109 學年度後師資生適用】

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

加註英語專長 28 學分（取得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加註自然專長 24 學分（另須具備教學知能自然精熟證明）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24 學分

四、具備專長

各系所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要求公費生具備一般領域專長學分數總數至少 10-20 學分

五、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109 年 2 月 4 日前 10 學分，109 年 2 月 4 日後 20 學分，110 年 10 月 6 日後取得公費生身分者-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六、注意事項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肆、師資公費生非正式課程

一、語文能力

- 1.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 (1)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 (2)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 2.加註英語專長，需取得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
- 3.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原住民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109 年 2 月 4 日前應取得 10 學分中級，109 年 2 月 4 日後 20 學分中高級。

二、義務服務

-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知能（如附件）

- 1.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四、教學實務（如附件）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伍、償還公費待遇流程

符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

- 1.無故不就學。
- 2.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3.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二）故意致有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四）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五）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六）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第一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

（一）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

（二）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於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二項第三款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償還公費待遇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文件	負責單位
符合償還公費待遇之公費生	公費生培育甄選及輔導辦法規定	公費生
填具「償還公費待遇申請表」	公費師資生償還公費待遇申請單	公費生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審核符合條件及償還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不符合資格 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加強輔導	民雄校區學務組：提供償還公費明細表 提供行政契約書： 1.民雄校區教務組（甲案） 2.師資培育中心（乙案）	師資培育中心 民雄校區 學務組 民雄校區 教務組
符合資格	分發縣市、教育部函文副知公費生，公費生家長及相關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會辦學生事務處計算已受領待遇金額	存檔備查	師資培育中心
會辦教務處取消公費生資格		
師資培育中心函文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副知培育學系及公費生		
教育部/縣市政府結果回覆		
結案		

陸、放棄公費生資格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放棄師資培育公費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文件	負責單位
師資培育公費生向培育學系/服務學校提出放棄服務申請 ↓ 師資培育公費生填寫放棄申請 ↓ 提送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培育中心知會民雄校區學務組及教務組 ↓ 師資培育中心行文服務學校、縣市、教育部繳回償還公費及放棄函文 副知公費生、公費生家長、原培育系所、主計室、出納組 ↓ 結案	1. 未分發時：業經培育學系提出申請 2. 已分發時：事先業經服務學校核准相關文件 1. 公費師資生放棄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申請單 2. 檢附服務學校核准相關文件 公費師資生放棄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申請單、服務學校核准相關文件 民雄校區學務組提供償還公費明細表 民雄校區教務組提供行政契約書 服務學校、縣市、教育部函文 副知公費生，公費生家長及相關單位 存檔備查	師資培育公費生 培育學系 服務學校 師資培育公費生 師資培育公費生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民雄校區學務組 民雄校區教務組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柒、公費生分發流程

一、預估缺額

各縣市政府預估教師缺額提報教育部

二、分發人數比例確定

由教育部開會確定國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分發人數比例

三、彙送成績

各師資培育機構彙送公費生分發學業成績（由師資培育中心函請教務處提供學業成績並請各班審查無誤後彙送）

四、繳交志願卡

各師資培育機構彙送公費生分發志願卡

（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辦理公費生選填志願卡說明會並依限收繳各生志願卡後彙送）

五、召開分發協調會議

由教育部召集各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機構開會研商

六、完成第一階段分發

各縣市政府通知合格之公費生，完成公費生分發至各縣市政府作業

七、完成第二階段分發

各縣市政府分發公費生至各所屬學校並通知報到日期

八、通知未符規定者撤銷分發

通知各師資培育機構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及未依規定報到者，撤銷分發

捌、相關法規

附件一、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民國 115 年 07 月 2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2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其培育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公費生名額，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學校師資缺額及其類科，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二、除前款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得經政策評估類科需求後，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
- 2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及訂定之招生相關規定，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與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2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與前項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依上開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及分發後之公費生支持機制。
- 4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分發後之支持機制，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陪伴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

第 5 條

- 1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2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3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4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 1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 2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或應分發服務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及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之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 4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分發；其延後分發對象、原因及延後期間，規定如下：
 - 一、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 二、全部公費生：有下列全部或部分原因，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 （一）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二）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
- 5 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依前項各款延後分發之期間，應分別計算。
- 6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 1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前款以外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 （一）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A2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 （二）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 六、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七、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八、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 一、全部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
 - 二、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
 - （二）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3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4 前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 1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一) 無故不就學。
 - (二) 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三) 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 二、故意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四、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五、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 六、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 2 前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
 - 一、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三、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3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4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 1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中央主管機關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屆滿，未予分發。
- 2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3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定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於應分發服務年度三學年度內（包括分發服務當學年度），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分發。
- 4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

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 1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2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3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 1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2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8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 2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3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4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得適用修正施行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件三、離島建設條例

離島建設條例

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
- 第 4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 第 5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實施策略。
三、基礎建設。
四、產業建設。
五、教育建設。
六、文化建設。
七、交通建設。
八、醫療建設。
九、觀光建設。
十、警政、消防建設。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十二、災害防救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五、其他。
- 第 6 條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
- 第 7 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 第 8 條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

令之限制。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

第 9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 9-1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公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9-2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9-3 條 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

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10 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1 條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

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第 10-2 條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第 11 條 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

第 12 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 12-1 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第 13 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14 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第 15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第 15-1 條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 16 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 18 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106 年 12 月 06 日公布施行

-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設置與其組織、人事、經費及運作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較利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本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 一、聯合甄選。
 - 二、介聘。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 第 6 條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第 7 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

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興建宿舍。
- 二、安排寄宿家庭。
- 三、租借民間房舍。
-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第 20 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2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第 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95307 號函備查
113 年 3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6442 號函備查
115 年 8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第一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或應分發服務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及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之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分發；其延後分發對象、原因及延後期間，規定如下：

(一) 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二) 全部公費生：有下列全部或部分原因，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1.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2. 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且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依第五項各款延後分發之期間，應分別計算。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 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 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 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 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與第一項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依上開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 歷年學科成績。

(二)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一)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二)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三)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四)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五)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 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 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 語文能力：

-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 義務服務：

-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 教學實務：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 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1名負責輔導事宜。
- (二) 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 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每學期與提供名額縣市召開1次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 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學習表現檢核表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 (五)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 (六) 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及分發後之公費生支持機制。
- (七) 前款合作輔導機制，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分發後之支持機制，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陪伴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 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 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

短之。

- (三) 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碩士級公費生，公費生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 前款以外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 1.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 2. 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 (六)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七)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八)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一) 全部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
- (二) 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
 - 2. 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
 - 1. 無故不就學。
 - 2. 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3. 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 (二) 故意致有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四)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五) 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六)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第一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

(一)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

(二)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於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二項第三款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中央主管機關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屆滿，未予分發。

第十四點及本點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取得教師證書後之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十五學年度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六、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2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93 年 0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9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

94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

95 年 9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者，除本辦法外，應依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為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或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前項第二款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110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修訂本校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 5 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不足 5 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期以至多 24 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或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

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至翌年一月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習，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

至少三節。

第十九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本校收件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書，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送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完成，非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應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

(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個上班日。

三、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個上班日。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 實習學生因第一項至第三項撤銷或終止教育實習者，已繳交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
-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

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

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玖、相關規定

規定一、師資培育公費待遇項目

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項目及標準修正規定

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名稱	核定標準	備註
一、服裝費（每年）	2,500 元	一、本表准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所需經費應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歲出額度範圍內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服裝費項目包括因應課程穿著規範，以及教育實踐課程所需服裝。
二、專業成長費（每學期）	5,000 元	
三、學雜費（每學期）	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	
四、住宿費（每學期）	辦理方式同三之規定。	
五、教學見習費（1 次）	3,700 元	
六、生活津貼	10,000 元	
七、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2 次，來回計 4 趟）	於部落進行服務實習交通費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限大眾運輸工具）。	

1.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經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667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 1 份。

規定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8620 號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2226 號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613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5997 號函同意備查
 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必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性別平等教育	2	2,3,5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必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4	選	
	科學探究與遊戲	2	3,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必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5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 至少4個領域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0 學分、「專門課程」4個領域 10 學分與普通課程。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三)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 四、師資生修習「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亦可認抵「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一) 具修讀資格者應先提出修習申請，始得採計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併得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 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
- (三)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 1.「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 2.「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 3.「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四)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其中「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得抵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惟「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五)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之修習不得先於雙語教材教法課程。
- 八、本表自115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規定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58712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次類別/(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分 數	對應教師專業素 養*
特殊教育專業 課程 (應修習 至少 28 學分)	教育基礎(至 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①
		特殊幼兒發展	必	2	②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基礎	必	2	①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①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①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④
	教育方法(至 少 9 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評量實務	必	3	②、③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③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③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③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④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③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2	④、⑤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③
		社會技巧	選	2	③
	教育實踐(至 少 10 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必	2	③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③、⑤
		巡迴輔導實務	必	2	③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選	2	③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選	2	③

		自閉症幼兒教學策略	選	2	③
幼兒園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 至少 1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此類別至少 4學分)	教育概論	必	2	①⑤
		教育心理學	必	2	②④
		教學原理	選	2	②③④
		教育社會學	選	2	①②④⑤
	教育方法課程 (此類別至少 2學分)	幼兒園行政	選	2	④⑤
		幼兒體能與律動	必	2	①②③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①②③④⑤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①②③
		幼兒讀寫發展	選	2	①②③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①②③⑤
	教育實踐課程 (此類別至少 6學分)	幼兒文學	必	2	①②③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①②③④
		幼兒遊戲	必	2	①②③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必	2	①②③④
		學前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③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8 學分，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至少 6 學分)。
2. 師資生須完成至少 40 小時現場專業實習或服務學習。
3. 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前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各 1 門課及特殊幼兒發展；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前，應先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適用 11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規定四、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704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5998 號函同意備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學	3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必備至少 3 學分
		生態學	3	
		遺傳學	3	
		生物統計學	3	
		脊椎動物學	2	
		無脊椎動物學	3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植物形態學	2	
		微生物學	3	
		昆蟲學及實習	3	
		保育生物學	2	
		生物多樣性	2	
		生物化學	3	
		動物行為	2	
		演化生物學	2	
		真菌學	2	
		細胞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	3	
		生物技術	2	
		免疫學	2	
		普通物理學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必備至少 3 學分
		電磁學	3	
		理論力學	3	
		量子物理	3	
		熱統計物理	3	
		光學	3	
		應用數學	3	

		計算物理導論	3	
		基本電學	3	
		電子學	3	
		量子力學導論	3	
		普通化學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必備至少 3 學分
		無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3	
		有機光譜	3	
		有機合成	3	
		固態化學	3	
		環境化學	3	
		儀器分析	2	
		物理化學	3	
		化學數學	3	
		分析化學	3	
		量子化學導論	3	
		地球科學特論	2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 科目必備至少 3 學分
		天氣學	2	
		天文觀測	2	
		氣候學	3	
		海洋學	3	
		海洋生態學	2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 全管理知能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生物學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導論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數理教育研究導論	2	
		數理學習心理學	2	
		非制式數理學習	2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科學教育與評量	2	
		電腦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	2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	2	
		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2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 能	2	自然科學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	2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	2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	2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2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環境科學概論	2	
		環境科學特論	2	
		科學創造力	2	
		科學資優教育	2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2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	2	
		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	2	
說 明				
1.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3.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課程，生物及其相關科目、物理及其相關科目、化學及其相關科目、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各至少必備 3 學分。 5.教學專業知能課程，科學教育基礎科目、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各至少必備 2 學分。 6.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等同可相互抵認之科目至少 2 學分。 7.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得相互認抵之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 8.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9.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0.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1.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規定五、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7049 號函同意備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英語演說	2	
		跨文化溝通	2	
		溝通與協商	2	
		文法與修辭	2	
		翻譯與習作	2	
		英文作文（I）	2	
		英文作文（II）	2	
		英文作文（III）	2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I）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II）	2	
		句法學	2	
		句法學（碩）	3	
		語音學	2	
		語用學	2	
		語用學（碩）	3	
		語意學	2	
		語意學（碩）	3	
		音韻學	2	
		社會語言學	2	
		社會語言學（碩）	3	
		對比語言學	2	
		對比語言學與錯誤分析（碩）	3	
		中英對比分析	2	
		語言分析	2	
		語言分析（碩）	3	
		言談分析	2	
		語言與文化	2	

		語言與文化（碩）	3	
		心理語言學	3	
		心理語言學（碩）	3	
		語言與認知	2	
		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碩）	3	
		構詞學	2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碩）	3	
		小說選讀	2	
		西洋文學概論	3	
		美國文學	3	
		英國文學（I）	2	
		英國文學（II）	2	
		英美詩選	2	
		戲劇選讀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2	
		當代英國文學選讀	2	
		當代美國文學選讀	2	
英語教學	18	語言習得（碩）	3	必備至少 2 學分
		外語習得	3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碩）	3	
		英語教學專題	2	必備至少 4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文讀寫教學	3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碩）	3	
		英語聽講教學（碩）	3	
		英語發音教學	3	必備至少 4 學分
		兒童英語	2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視訊編輯在英語教學之應用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專題（碩）	3	
		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碩）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碩）	3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2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測驗與評量（碩）	3	
說 明				
1.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3.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學生必須依序修習各類連續性科目，方能採認其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由任課教師及系所同意。 5.各科目抵免僅限一次，不可重複抵免。如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可採認之科目名稱不同，於申請抵免時，必須檢附修習時之教學大綱。 6.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可採認之科目至少 2 學分。 7.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8.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9.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10.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規定六、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704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7590 號函同意備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規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分規定)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諮商倫理	2	必備至少2學分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3	
		助人專業倫理	2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必備至少2學分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諮商理論	2	必備至少3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I)	2	
		諮商理論研究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個別諮商實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2	
		兒童諮商	2	必備至少2學分
		兒童輔導實務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青少年諮商	2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必備至少2學分
		學校諮商研究	3	
		學校心理與諮商	2	
		輔導行政與實務	2	
		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	2	
		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2	
		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必備至少2學分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學習診斷	2	
		學習診斷研究	2	
		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諮商研究	2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	2	
		生涯諮商實習與督導研究	3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研究	2	
		家庭溝通	2	
		家人關係	2	
		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家庭發展	2	
		家庭發展研究	2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國小輔導 技能素養	12	諮商理論與技術(II)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諮商基本技術	2	
		諮商技巧	2	
		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諮商技術與實務	3	
		行為改變技術	2	
		認知行為治療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I)	2	
		團體輔導與諮商(II)	2	
		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3	
		團體諮商研究	3	
		系統理論與生態諮商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學校心理學	2	
		家庭諮商概論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家庭評估與會談研究	2	
		系統理論與家庭治療研究	3	
		家庭治療理論研究	3	

		結構取向家族治療研究	3	必備至少 2 學分
		諮商實習	3	
		諮商實習(I)	2	
		諮商實習(II)	2	
		學校諮商實習	2	
		學校諮商實習(I)	2	
		學校諮商實習(II)	2	
		諮商心理實習(I)	3	
		諮商心理實習(II)	3	
		個案管理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特殊個案輔導	2	
		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	2	
		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	2	
		危機處理	2	
		危機與創傷諮商	2	
		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	3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2	
		危機諮商研究	2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心理測驗與衡鑑	2	
		測驗編製	2	
		測驗編製研究	2	
		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3	
		心理衡鑑	2	
		心理衡鑑研究	3	
		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2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2	
		行為治療研究	2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2	
		兒童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藝術治療	2	
		藝術治療研究	2	
		沙遊治療	2	
		沙遊治療研究	2	
		親子遊戲治療	2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2	
說 明				
1.本專門課程係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 3.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者為開設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 4.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26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 5.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規定七、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849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2144 號函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包括必備至少 6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設計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核心知能	科目/學分	備註（學分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4	具備科技本質、科技應用、科技倫理、科技與社會及永續發展之設計思考與運算思維等核心知能	科技概論/2 學分	必備至少 2 學分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2 學分	
邏輯與運算	4	具備運用科技工具與邏輯思考方法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知能，包含運算思維、程式設計、問題解決方法、演算法則等	視窗程式設計/3 學分 程式設計/3 學分 資料結構/3 學分 演算法導論/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料庫導論/3 學分 資料庫系統設計/3 學分 遊戲程式設計/3 學分 資料庫管理/3 學分	
設計與製作	4	具備設計製作、問題解決的知能，包含基本設計、創意思考、設計流程、材料工具、數位加工等	創意性工程設計/3 學分 電腦繪圖/3 學分 電腦輔助工程繪圖/3 學分 設計概論/3 學分 創意設計/3 學分 設計實作/3 學分 基礎木工/1 學分 基礎木工實習/1 學分 木工機械加工/1 學分 木工機械加工實習/1 學分 創客教育實作專題/3 學分	
科技應用實務	12	具備運用科技系統之開發與設計方法，完成專題探究與實作的知能	計算機專題（I）/1 學分 計算機專題（II）/1 學分 Linux 系統管理/3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3 學分 多媒體程式設計/2 學分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2 學分	必備至少 2 學分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2 學分	
		具備機構與結構的設計、機電整合的原理與應用等知能	機電整合實務/3 學分 微處理機實務應用/3 學分	必備至少 2 學分
		1.具備資訊科技系統平台、網路通訊及新興科技之運作原理與實務應用的知能 2.具備整合運用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系統平台與雲端工具、資料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等知能，完成資訊科技應用或議題融入之專題實作 3.具備運用設計流程，發展製作具特色及適用之作品的知能，包含整合能源與動力、創意機構、機器人、新興科技等專題 4.具備整合應用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等學科知識，進行科技融入跨領域專題製作	雲端技術實務/3 學分 網際網路服務/3 學分 PBL 專題實作/3 學分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3 學分 網路技術與應用/3 學分 資料視覺化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2 學分 資料探勘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3 學分 創新科技與應用/3 學分 教育機器人/3 學分 軟體工程實務/3 學分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規定八、各類科專長加註專長/具備專長學分建議表

專長	規劃學系	認定標準	備註
加註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輔導與諮商學系	26 學分	
加註英語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外國語言學系	30 學分	須具備英檢 B2
加註自然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26 學分	具教學知能自然領域 精熟證明
加註科技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資訊工程學系	26 學分	
混齡專長	教育學系	13 學分	
包班知能專長	教育學系	12 學分	
數學專長	教育學系	12 學分	
數學專長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2 學分	
數學專長	應數學系	20 學分	
英語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14 學分	
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4 學分	
自然專長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2 學分	
資訊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6 學分	
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20 學分	
視覺藝術專長	視覺藝術學系	20 學分	
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20 學分	
特教專長	幼教系	10 學分	
特教專長	幼教系	20 學分	
輔導專長	幼教系	20 學分	

備註：

1. 加註專長依據加註專長學分一覽表規定執行。
2. 具備專長依據認定學系明定之認定標準執行。

規定九、各項英語檢定與 CEF 架構對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多鄰國 (Duolingo English Test)
								新版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網路測驗 (IBT)		L:60~105 且 R:60~495 或 L:60~495 且 R:60~110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寫作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u>A1</u>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30-169	120-179	337 以上	---	3 以上	L:110~270 且 R:115~270 S:90 且 W:70	120-139	105-149	S-1+	D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u>A2</u>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70-240	180-239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L:275~395 且 R:275~380 S:120 且 W:120	140-159	150-194	S-2	C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u>B1</u>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240-360	543 以上	72 以上 R:18 L:17 S:20 W:17	5.5 以上	L:400~485 且 R:385~450 S:160 且 W:150	160-179	195-239	S-2+	B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u>B2</u>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L:490~495 且 R:455~495 S:180 且 W:180	180+	240 以上	S-3 以上	A	高級 (N/A)	G-TELP (75-90 分以上) Level	C1	<u>C1</u>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109 以上	8 以上	---	---	---			專業級 (N/A)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C2	<u>C2</u>

*註 1：L 為 Listening, R 為 Reading, S 為 Speaking, W 為 Writing.

註 2：本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註 3：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惟以符合 CEFR B2 等級為準，分數則不另作為判別依據。

註 4：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外語能力測驗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2752.pdf>

托福 (TOEFL)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 (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領思 (Linguaskill)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多鄰國 (Duolingo English Test) <https://englishtest.duolingo.com/zt>

拾、相關表格

附表 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基本資料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系（所）班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兵役狀況	☐ 除役 ☐ 免役 ☐ 退役（請填服務期間）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郵寄地址			
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應取得碩士學位	☐ 是 ☐ 否
培育條件	☐ 國民小學：_____		

	☐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_____		

	☐ 幼兒園：_____		

具公費生身分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受領公費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發縣市/學校			
分發學年度			
備註			

備註：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基本資料將提供為分發年度時上傳公費生志願卡之資料，請注意資料之正確性，以利資訊傳遞。

師培綜行 1130822 表

附表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姓名		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學 年 度 / 學 期	是否 依照原規劃修讀計畫執行		公費生自我檢核	☐ 符合 ☐ 未符合，原因：_____	
			輔導導師檢核	☐ 符合 ☐ 未符合，原因：_____	
	智育成績/班級排名			_____ 分； _____ %	
	操行成績			_____ 分	
	普通課程應修 _____ 學分 註 1			☐ 完成 _____ 學分	
	教育學程	專業課程 註 2		☐ 完成 _____ 學分	☐ 須此項
		專門課程 註 3		☐ 完成 _____ 學分	☐ 無須此項
	第二專長	加註課程應修 _____ 學分		☐ 完成 _____ 學分	☐ 無須此項
		具備課程應修 _____ 學分 註 4		☐ 完成 _____ 學分	☐ 無須此項
	義務服務	課業輔導 72 小時 (每學年度補救教學至少 40 小時)		共計 _____ 小時 服務日期： _____ ；服務名稱： _____	
		行政服務 (受領公費期間至少 10 小時)		共計 _____ 小時 服務日期： _____ ；服務名稱： _____	
		教育史懷哲服務 註 5		共計 _____ 小時；服務日期： _____	
		部落服務 /其他 註 6		共計 _____ 小時 服務日期： _____ ；服務名稱： _____	
	語文能力	英語/本土語言 _____ 級 註 7		☐ 通過，日期： _____ ☐ 未通過	
		族語 _____ 級 (原住民) 註 8		☐ 通過，日期： _____ ☐ 未通過 ☐ 無須此項	
	教學知能 (至少四項) 若培育條件有規範， 請優先符合 若培育條件未規範， 可自行規劃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校內)		☐ 硬筆字檢定 ☐ 字音字形檢定 ☐ 板書檢定 ☐ 其他 _____ ☐ 說故事檢定 (需事前提出申請同意)	
		學科知能評量 (畢業前三年為有效期限)		基礎	
				精熟	
☐ 國語，日期： _____ ☐ 數學，日期： _____ ☐ 自然，日期： _____ ☐ 社會，日期： _____ ☐ 數位，日期： _____					
教學實務	工作坊、活動研習時數 (累積至少達 36 小時)		共計 _____ 小時；研習日期： _____		
	教學演示		☐ 通過 ☐ 未通過		
半年實習			☐ 通過 ☐ 未通過，預計 _____ 學期完成		
審 核 簽 章	公費生學生		輔導導師		系所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備註：

- 師資公費生依據修讀計畫書進行檢核作業。
-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師資公費生需完成前一學期表現檢核表及佐證資料檢覆，檢核表需送輔導導師及系所主任審核、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覆核，正本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 未如期完成表現檢核師資公費生，依本校師資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註 1 普通課程—指大學部或研究所學制取得學位應修畢業學分。
- 註 2 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國民小學 30 學分/幼兒教育 46 學分/特殊教育 28 學分。
- 註 3 教育學程專門課程—國民小學 10 學分/幼兒教育 4 學分。
- 註 4 具備課程—依縣市需求規定，原住民需修習原民相關課程 20 學分。
- 註 5 義務服務—公費受領期間至少需參與史懷哲服務達 120 小時一次 (可抵認當學年度義務服務之課業輔導項目 72 小時)。
- 註 6 義務服務—部落服務 8 週，限原住民師資公費生，抵認史懷哲服務。
- 註 7 語文能力—一般教師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教育) 均需取得英語等級 B1 以上或本土語言中級以上；加註英語文及雙語教學次專長需取得英語等級 B2 以上。
- 註 8 語文能力—原住民師資公費生需取得族語中高級以上證明。

附表 3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修讀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修讀計畫表

113 年 08 月 18 日修

姓名		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一、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

普通課程 應修學分	☐ 大學部需再修讀_____學分 (獲學士學位需_____學分)	☐ 研究所需再修讀_____學分 (獲碩士學位需_____學分)
教育學程 (請勾選)	專業學分	專門學分
	☐ 國民小學 30 學分 ☐ 幼兒教育 46 學分 ☐ 特殊教育 48 學分 ☐ 中等教育 26 學分	☐ 國民小學 10 學分 ☐ 幼兒教育 4 學分 ☐ 中等教育____學分
第二專長 (次專長)	加註_____專長：_____學分	具備_____專長：_____學分
	加註_____專長：_____學分	具備_____專長：_____學分
原民文化課程	_____學分	

二、修讀課程計畫：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每學期至少 2 學分)

取得公費生 資格修讀年度	修讀學期	普通課程科目/ 學分	教育學程科目/(學分)		第二專長科目/(學分)	
			教育專業	教育專門	加註專長課程	具備專長課程
第一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二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三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四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三、非正式課程規劃：

(一) 義務輔導課業 (每學年合計 72 小時，其中補救教學至少 40 小時)

☐ 1. 每學年義務補救教學輔導 40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一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二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三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四學年) / _____ 小時

☐ 2. 每學年義務課業輔導 32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一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二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三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服務單位 (第四學年) / _____ 小時

☐ 3. 行政服務 (受領公費期間至少 10 小時)

☐ 4. 參加史懷哲服務 (一般師資公費生): 規劃 _____ 學年度執行

或參加部落服務 8 週 (原住民級師資公費生): 規劃 _____ 學年度執行

(二) 語文能力檢定：

☐ 英語文認證 (一般師資公費生): 規劃參加 _____ 考試，_____ 年取得通過 _____ 級證書

☐ 族語能力檢定 (原住民級師資公費生): 規劃參加 _____ 考試，_____ 年取得通過 _____ 證書

(三) 教學知能檢定：

☐ 1.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硬筆字檢定、☐ 板書檢定、☐ 說故事檢定、☐ 字音字形檢定

☐ 其他校內規定項目 (請詳列項目): _____

☐ 2. 學科知能：

精熟：☐ 國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數位

基礎：☐ 國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數位

(四) 教學實務

☐ 1. 研習 36 小時 (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畢業前):

規劃完成時數 (第一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完成時數 (第二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完成時數 (第三學年) / _____ 小時

規劃完成時數 (第四學年) / _____ 小時

☐ 2. 教學演示: 規劃 _____ 學年度執行

(五) 半年實習: 規劃 _____ 學年度執行 (請於上學期實習，下學期實習恐影響於期限內取得教師證)

備註欄

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類科與專長: _____)

☐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師資類科與專長: _____)

☐ 已通過半年實習 (師資類科與專長: _____)

☐ 已取得教師證 (師資類科與專長: _____)

填寫人簽章: _____ (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四、系所輔導規劃內容：

☐ 如師資公費生擬定內容執行

☐ 其他: _____

培育系所輔導老師簽章：

培育系所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備註：

1. 本修讀計畫主要為提供師資公費生能自主規劃修讀計畫，請參考「校務系統-全校課程」查詢歷年中心及系所開課時間，再填寫修讀課程計畫，以提早規劃及避免無法完成修課事宜。

2. 填寫行政契約書時一併繳交，此為行政契約書之必要附件。

3. 若遇課程安排須協處，「請以不同顏色匡列」，將於學期期末師資公費生座談中提報並進行系所協商事宜。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學系	
學號			班級	
課業輔導名稱				
服務單位/機構				
課輔內容說明				
申請者在該課輔中所負責之內容				
申請認定時數	補救教學	小時		
	非補救教學	小時		
佐證資料（附在申請表後面）		例如：該機構介紹、該活動介紹、報章雜誌相關報導、活動整體活動表		
申請者簽章		服務單位/機構核章： ☐ 核准 ☐ 不核准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系所輔導老師	☐ 核准 ☐ 不核准 核章：
系所主任	☐ 核准 ☐ 不核准 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單位承辦人核章：_____ 承辦單位組長核章：_____ 中心主任核章及審查：_____ 審查結果 ☐ 核准 ☐ 不核准：_____
備註意見	1.義務輔導學童課業 72 小時中至少有 40 小時補救教學。 2.課業輔導服務前須先完成申請。 3.審核後，由學生保留正本，師資培育中心影本保存。

附表 5 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服務證明（參考）



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同學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本校（單位）弱勢學童課業輔導義務服務，服務時數共計○小時（其中工作內涵有○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表現熱心，造福學童，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部落服務實習證明書（參考）



部落服務實習證明書

茲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同學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義務於本校（單位或部落）服務
實習，服務時數共計○小時，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或部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部落服務紀錄表 (參考)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課業輔導教育/部落服務紀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二、課業輔導/部落單位名稱：_____

[illegible]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輔導老師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每次服務時數以整點計，未滿一小時不予採計，每一個服務單位請同學分別各填寫一份表格，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每學年至少義務課業輔導服務 72 小時（至少含 40 小時補救教學）】。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公費生填寫並逐一檢核資料順序併同輔導手冊送交系辦，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三、課業輔導/部落服務輔導紀錄

課業輔導/部落服務單位：_____輔導學生：_____輔導日期：_____

(一) 輔導對象概述
(二) 輔導目標與方式
(三) 學生進度
(四) 反思
(五) 對課輔單位建議事項

※每一個服務單位請同學分別各填寫一份表格，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每學年至少義務課業輔導服務 72 小時（至少含 40 小時補救教學）】。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公費生填寫並逐一檢核資料，併同輔導手冊送交系辦，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四、課業輔導/部落服務評量表（課輔單位填寫）

課業輔導/部落服務單位名稱：_____

公費生姓名：_____

輔導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時數：_____小時

評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項目	評量	說明
1.服務態度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2.輔導能力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3.創意或影響力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4.反思能力	☐ 優 ☐ 尚佳 ☐ 待加強	
總評（建議）		
課業輔導/部落服務 指導教師簽章		教務主任/部落服務主管簽章 （課輔單位/部落服務單位）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圖 片 說 明

系輔導老師簽章： _____系主任簽章： _____

*本評量表每學期期末請輔導學校、單位協助填寫，公費生完成其他資料填寫。

附表 8 師資公費生放棄師資培育公費生身份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公費生放棄「師資培育公費生身份」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取得公費生學年度		放棄日期	
完成分發	☐ 已分發 ☐ 未分發		
分發學年度			
分發學校			
償還年月計算			
放棄原因述明			
公費生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培育學系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輔導老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9 師資公費生償還公費待遇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公費生償還公費待遇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取得公費生學年度		放棄日期	
分發學年度			
分發學校			
完成分發	☐ 已分發 ☐ 未分發		
償還公費待遇理由			
償還公費待遇年月			
償還公費待遇金額			
公費生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培育學系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輔導老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 師資生公費生延後分發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公費生延後分發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取得公費生學年度		放棄日期	
完成分發	☐ 已分發 ☐ 未分發		
分發學年度			
分發學校			
償還年月計算			
延後分發原因述明	☐ 符合因加修第二專長申請延長分發年限		
公費生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培育學系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輔導老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組別

1.綜合行政組，電話：(05) 2068373—公費生業務窗口

2.教育課程組，電話：(05) 2068371—職前師資及加註專長課程學分等相關業務

3.實習輔導組，電話：(05) 2068372—教育實習、教師證申請相關業務

◇公費師資生姓名：

◇系/所別及年級：

◇學號：

◇e-mail：



培育教育專業知能 符應本校訓之優秀師資

